

鄆环审[2021]07 号

关于鄆城县伟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块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鄆城县伟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伟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块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巴集乡何老家村 001 号，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工艺流程：原料石子、沙子、水合搅拌入模成型风干成品。为允许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废水。车辆冲洗装置附近建设 1 座容积为 5 立方米的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设置一座容积为 5 立方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2. 废气。水泥筒仓进料粉尘项目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需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要求。砂石料上料粉尘、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按照环评要求：进料斗进口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搅拌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以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要求。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空地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冲洗、苫布覆盖，物料均由带式输送机传送，要求皮带机全封闭。

3. 噪声。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到降噪措施后，项目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厂区内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一般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等收集暂存后，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暂存后，使用密闭运输车辆转运至建

筑垃圾堆放场。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